

台灣樂天信用卡公司卡 CORPORATE CARD 申請書

申請說明	選擇卡別 (請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資格：符合公司法之公司組織，並於國內設有營業場所且負責人信用紀錄良好。 ● 申請請檢附下列文件：詳見附件「公司卡應提供文件列表」。 ● 被授權人資格：須年滿 20 歲且限該公司董監事及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申請人 (公司 / 法人) 基本資料 (請以中文正楷填寫清楚，並勾選正確欄位)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總公司電話	()
公司登記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之樓之
公司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負責人行動電話	
帳單收受人姓名 (聯絡人)		帳單收受人部門		帳單收受人電話	公司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				

被授權人/持卡人(自然人)基本資料 (請以中文正楷填寫清楚，並勾選正確欄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希望額度	萬元(最低額度為 5 萬元)		
戶籍地址	□□□□□		戶籍電話	()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		現居電話	()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		公司電話	()	
服務部門	職稱		是否具有美國稅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子信箱	(不定期發送優惠訊息)				
寄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帳單地址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 202012 版

公司卡申請人同意事項

- 一、申請人向貴公司申請公司卡給本申請書被授權人（即持卡人），申請人及申請人之負責人聲明並保證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貴公司向有關單位核對資料，且同意貴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負責人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於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被授權人（即持卡人）各項資料(包括提供 貴公司行政研究、宣傳推廣、寄送消費資訊…等)。
- 二、申請人及申請人之負責人已閱讀並同意後附重要告知事項並瞭解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且同意貴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與公司卡同時寄送。若對於約定條款有異議時，申請人及申請人之負責人同意應於七日內通知貴公司解除契約。
- 三、申請人同意被授權人（即持卡人）使用本申請書核准後之公司卡所進行一切帳務，申請人及申請人之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 四、授權貴公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於貴公司公司卡名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帳。
- 五、同意貴公司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且無論公司卡核卡與否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 六、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之各項費用及利息計收方式。
- 七、申請人了解並同意貴公司不主動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如被授權人（即持卡人）有預借現金需求，申請人得致電客服專線(02)2516-8518 申請預借現金密碼予被授權人（即持卡人），亦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預借現金功能。申請人已了解貴公司保留最終核准申請預借現金與否及調整預借現金額度之權利。
- 八、申請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貴公司得以提供 QR Code 連結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寄送至申請人最後留存於貴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以手機號碼等與貴公司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 九、被授權人（即持卡人）最終公司卡信用額度依貴公司最後核定為準。如被授權人（即持卡人）日後申請臨時額度調整，將依貴公司授信政策辦理。

此致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同意授權向聯徵中心查詢、利用負責人信用資料

被授權人/持卡人同意

- 一、被授權人（即持卡人）聲明並保證所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 貴公司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且同意 貴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個人各項資料（包括提供 貴公司行政研究、宣傳推廣、寄送消費資訊…等）。
- 二、被授權人（即持卡人）同意後附重要告知事項並瞭解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且同意 貴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與公司卡同時寄送。若對於約定條款有異議時，被授權人（即持卡人）同意應於七日內通知貴公司解除契約。
- 三、同意 貴公司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且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 四、被授權人（即持卡人）同意經貴公司核發卡片後，如有預借現金需求，應由申請人致電客服專線(02)2516-8518 申請預借現金密碼，被授權人（即持卡人）亦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預借現金功能。被授權人（即持卡人）已了解貴公司保留最終核准申請預借現金與否及調整預借現金額度之權利。
- 五、被授權人（即持卡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貴公司得以提供 QR Code 連結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寄送至被授權人（即持卡人）最後留存於貴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以手機號碼等與貴公司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此致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權人/持卡人 1 中文正楷親簽

被授權人/持卡人 2 中文正楷親簽

被授權人/持卡人 3 中文正楷親簽

被授權人/持卡人 4 中文正楷親簽

被授權人/持卡人 5 中文正楷親簽

通路代號(內部使用)

推廣代號(內部使用)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 202012 版

重要告知事項 – 除另行特殊約定外，其他應付及可能負擔之費用 在您決定向本公司申請公司卡使用時，下列事項有關您權益，請您詳細閱讀：

項目	費用說明
年費	每張公司卡各 NT1,500 元，首年年費將於核卡後帳單列示；每戶年度消費達 NT20 萬元，次年免年費。
最低應繳金額與循環信用利息	<p>1. 公司卡不得使用循環信用，最低應繳金額即總應繳金額。</p> <p>2. 如未繳付應繳金額之全部，就剩餘未付款項將依循環信用年利率計付循環信用利息。</p> <p>3.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本公司核定之年利率 14.88% 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p> <p>例如：某申請人之每月 15 日為帳單結帳日，次月 6 日為繳款截止日；4 月 7 日被授權人（即持卡人）消費一筆，本公司於 4 月 9 日入帳 NT12,000 元（即本公司墊款日），4 月 15 日帳單之應繳總金額 NT12,000 元。5 月 6 日繳款截止日持卡人僅繳交 NT1,200 元，則 5 月 15 日結帳日止，應繳付上月循環利用利息為（以年息 15% 計算）：$(12,000-1,200) \times 37(4 \text{ 月 } 9 \text{ 日} \sim 5 \text{ 月 } 15 \text{ 日}) \times (15\% \div 365) = 164 \text{ 元}$</p>
違約金	<p>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係以下列方式計付，且最高以三期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 2. 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 3. 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 <p>申請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金額係以新臺幣計算。但若申請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p>
預借現金	<p>一、申請人或持卡人以公司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公司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公司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 3.5 加新臺幣 150 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公司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p> <p>二、申請人或持卡人不得以公司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p> <p>三、貴公司如同意向申請人或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申請人或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p>
國外交易手續費	申請人所有使用公司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或網站交易）時，則授權本公司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國外交易手續費後結付。國外交易手續費內含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及本公司依每筆交易金額之 0.5% 計收。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公司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目前為每筆交易金額之 0.8%~1%。
調閱簽單手續費	如有請求本公司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本公司代收調閱簽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
掛失手續費	被授權人（即持卡人）之公司卡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而通知本公司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須付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200 元。
留置、重製卡片處理費	被授權人（即持卡人）之公司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卡者，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 元處理費。
補寄帳單手續費	申請人要求補寄非當期之帳單者，除前二期之帳單免費外，本公司得按每月（份）帳單收取新臺幣 100 元之補寄帳單手續費。
退還溢繳手續費	申請人申請退還公司卡溢繳款項至申請人之他行或本公司指定帳戶時，本公司每筆將酌收新臺幣 100 元之匯款手續費。
清償證明手續費	申請人於帳款結清後，如有須開立清償證明，本公司每份清償證明將酌收新臺幣 200 元手續費。
緊急替代卡服務手續費	在國外遺失公司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時，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爭議帳款仲裁處理費	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繳款方式	依申請人指定之銀行活存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本公司之帳務系統將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凌晨進行扣款程序，請務必於繳款日前一營業日 15:30 前存入帳款。若繳款截止日適逢國定假日，則於次一營業日扣款，請於繳款截止日前檢視您的帳戶是否有足夠存款。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 202012 版

Rakuten 樂天信用卡

● 信用卡使用須知

- 一、公司卡屬於本公司之財產，被授權人（即持卡人）收到公司卡後，應立即在公司卡上簽名，並妥善保管及使用公司卡。被授權人（即持卡人）應親自使用公司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公司卡交付他人使用。被授權人（即持卡人）本人僅得在公司卡有效期限內分別親自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公司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二、收到卡片後，請詳細閱讀所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同意該條款後方可使用公司卡，若不同意，申請人或被授權人（即持卡人）請於收到卡片七日內通知本公司解除契約。

●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1) 公司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被授權人（即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申請人或被授權人（即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或其他經本公司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惟如本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或被授權人（即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公司。

(2) 申請人或被授權人（即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公司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被授權人（即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申請人或被授權人（即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申請人或被授權人（即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3) 辦理掛失手續前申請人或被授權人（即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免負擔自負額：

1. 被授權人（即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被授權人（即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被授權人（即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之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申謀之交易。

(4) 申請人或被授權人（即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公司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申請人或被授權人（即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公司，或申請人或被授權人（即持卡人）發生公司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公司者。
2. 被授權人（即持卡人）違反前述「信用卡使用須知」第 1 條，未於公司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申請人或被授權人（即持卡人）於辦理公司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 遺失或被竊之公司卡係由持卡人配偶、三親等親屬或其同居人，或申請人或持卡人受僱人、代理人所竊取或冒用。

● 資料異動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異動，請通知本公司更改，以確保申請人及被授權人（即持卡人）權益。

● 業務委託

本公司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1) 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公司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後，請本公司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

(2) 申請人請求本公司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申請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

(3) 如申請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公司向收單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公司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 202012 版

(4)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申請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公司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申請人於受本公司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申請人適用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本公司。

(5) 申請人或被授權人（即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公司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與被授權人（即持卡人）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蒐集申請人之負責人與被授權人（即持卡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信用卡業務、核貸與授信、行銷業務（包含樂天集團共同行銷業務）、法人對會員名冊之內部管理、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業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消費者保護、徵信、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金融爭議處理、金融金都管理與檢查、外匯申報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之目的範圍內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即國際傳申請人之負責人及被授權人（即持卡人）之個人資料，以提供申請人及被授權人（即持卡人）相關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信用審查、內部控管、為內部有關信用評估、控管、查核、管理及類似目的、或為業務開發、或與申請人及被授權人（即持卡人）從事各種交易、提供本公司各項產品訊息、查詢、計算、核對、提供、紀錄及決定申請人及被授權人（即持卡人）是否得享有權益服務、提供贈獎、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如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等)、及信用資料交換查詢、推介商品或服務。

二、 本公司蒐集申請人之負責人及被授權人（即持卡人）的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人之負責人及被授權人（即持卡人）的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申請書內容），並以本公司與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及被授權人（即持卡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及被授權人（即持卡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施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本公司將申請人之負責人及被授權人（即持卡人）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於在本公司對申請人之負責人及被授權人（即持卡人）為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期間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以下第(三)點所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母公司等)、其他業務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及被授權人（即持卡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若需要進一步了解申請人之負責人或被授權人（即持卡人）的個人資料被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本公司客服專線(02)2516-8518、0800-505-058。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另本公司經由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往來之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等間接蒐集到申請人之負責人及被授權人（即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保有申請人之負責人及被授權人（即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之負責人或被授權人（即持卡人）可以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請求人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請求人的個人資料。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時，本公司客戶服務聯繫窗口即能受理請求，亦可在本公司官方網站找到與本公司聯繫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即營業單位地址。惟上述權利之行使，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公司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 202012 版

Rakuten 樂天信用卡

五、 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負責人或被授權人（即持卡人）的個人資料時，申請人之負責人或被授權人（即持卡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申請人之負責人或被授權人（即持卡人）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即有可能無法提供完善的服務。

詳細權益內容請參閱台灣樂天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及網站，權益內容如有異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之，如有任何信用卡使用上的問題，敬請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2-2516-8518 轉 4**，或至本公司官網 <https://card.rakuten.com.tw/> 查詢。

SAMPLE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 202012 版